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巴勒斯坦问题

塞内加尔和也门：决议草案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6 日题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第 73/89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 75/22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¹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决议获得解决为止，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¹ A/76/299-S/2021/749。



强调指出，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原则，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重申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基础上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的重要性，以及各国之间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发达程度，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²

重申，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及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城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所有其他单方面措施，其中包括隔离墙及其相关做法，都是非法的，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活动，并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对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儿童使用武力的行为，

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区发射火箭的行为，

强调必须保障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并谴责一切针对各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

呼吁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生命的国际法，促进人的安全保障，缓和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挑衅行动和言论，建立一个有利于寻求和平的稳定环境，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尤其是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报告，³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交出尚未归还给亲属的遗体，以确保按照其宗教信仰和传统，有尊严地处理后事，

回顾 27 年前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强调指出亟需努力确保全面遵守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⁴

²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³ A/ES-10/794。

⁴ 见 A/48/486-S/26560，附件。

强调指出尤其需要停止违反国际法、破坏信任和预先断定最终地位问题的任何行动；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开展协调，以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并加快缔结和平条约，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最终地位问题，根据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确认巴勒斯坦国政府正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带来种种阻碍的情况下，努力改革、发展、加强、维护其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目前正在为发展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机构作出各种努力，并强调指出需要推动巴勒斯坦内部和解，

表示关切各国际机构在对建国准备情况的积极评估中确认，由于巴勒斯坦国政府面临的当前不稳定局势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依然缺乏可信的政治前景，已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面临风险，

欢迎由挪威担任主席的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最近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奥斯陆以虚拟和到场形式举行部长级会议。

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积极贡献，其目标除其他外是进一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发展支持和援助，根据巴勒斯坦国家优先事项增强机构能力，

欢迎于 2019 年 7 月在拉马拉和杰里科举行的东亚国家合作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会议提供援助，支持巴勒斯坦争取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努力，为此分享东亚国家的发展经验并探索有效合作途径，以期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中东和平进程和区域稳定，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⁵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⁶

承认民间社会目前为促进尊重人权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强调指出需要保护民间社会行为体，使其能够自由开展工作而又不必担心受到任何一方的袭击和骚扰，并反对对民间社会的任何袭击，

强调指出应刻不容缓地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⁵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⁶ A/67/738。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于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并强调指出其在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努力方面的重要性，⁷

1. **再次呼吁**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⁸ 毫不拖延地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并结束以色列在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包括对东耶路撒冷的占领，并在这方面重申将根据国际法，坚定不移地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 1967 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并在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两国解决方案；

2. **强调指出**必须紧急作出集体努力，根据长期以来的框架和范围并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声明规定的时限内，就中东和平进程中的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启动可信谈判，并再次呼吁各方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有实质意义的谈判，以最终达成一个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

3.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的设想，及时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4. **强调指出**，遵守和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5. **促请**双方在政策和行动上负责任地行事并遵守国际法和它们以往的协议和义务，以期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紧急扭转实地的不利趋势(包括所采取的违反国际法的措施)，为实现可信的政治前景及推进和平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

6.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停止其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其中涵盖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旨在改变该领土的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从而预断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所有单方面行动，并在这方面回顾不容许以武力获取土地原则，因此吞并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任何部分都是非法的，这违反了国际法，损害了两国解决方案的生存能力，并对实现和平解决以及公正、持久、全面和平的前景构成挑战；

7. **强调指出**尤其需要立即停止所有定居活动、没收土地和拆毁房屋，采取措施确保问责制，释放囚犯并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

8.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9. **还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停止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一切挑衅和煽动行为；

⁷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⁸ S/2003/529，附件。

10.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11. 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34(2016)号决议中申明决心审查实际办法和手段，以确保充分执行其有关决议；

12. **呼吁**：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

(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3.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除其他外：

(a) 不承认对 1967 年前边界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任何改变，但双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除外，包括确保与以色列的协定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对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拥有主权；

(b) 在其相关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加以区分；

(c) 遵照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不为非法定居活动提供援助或协助，包括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会专门用于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的援助；

(d) 尊重并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遵守国际法，包括为此依照国际法采取问责措施；

14.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在这一关键时期继续和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政府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以期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严峻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以及巴勒斯坦人为准备独立所做的建国努力；

15. **请**秘书长，包括通过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继续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包括按第 2334(20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以期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